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4〕2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四方评教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信息学院四方评教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24年春季学期开始施行,请认真学习贯彻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1月3日

湖南信息学院 四方评教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20日)、《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党组、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湘教党组发〔2018〕19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四方评教是通过督导评教、学院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相结合，综合考评教师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是对教师德、能、勤、绩的全面考核。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兼课教师、外聘教师。教师如因进修、长期病假等原因，经学校批准当年未承担教学任务者不予考评。教师四方评教以自然年度为周期进行。

第三条 评教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全面考核，操作从便”的原则，实现促进教师发展，提高教学质量，使热爱教育事业、珍爱教师职业、关爱学生成长、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得到认可、受到尊重、享受实惠。四方评教坚持“师德为先、能效为重”的评价原则。

第四条 评教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由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处统筹，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审核评教结果，并予以公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四方评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评教工作，审定各二级学院评教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评教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质量监控、教学、人事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质量管理处、教务处、人事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质量管理处，负责承担四方评教工作的具体部署。

第六条 教学质量管理处和二级学院是评教工作实施主体。各二级学院成立评教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评教工作的相关事宜。组长由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院教学督导组组长为当然成员，其他成员从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系（教研室、实验室）负责人、教务干事、教师中产生。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七条 四方评教按学校督导评教30%、学院评教30%、同行评教20%、学生评教20%的权重进行汇总。评教表见附件1-3。

第八条 学院和同行评价教师工作态度时，当年有1次教学差错扣2分，1次二级教学事故扣5分，1次严重教学事故扣10分。

第九条 采取网上评教平台进行四方评教。学院评教和督导评教每年度1次，督导评教根据全年听课情况计算平均分。学生评教和同行评教每学期1次，期末教学工作结束后进行。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评教工作小组成员由相应督导工作组给予评价，评教分数上传到网上平台。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管理处在网上将四方评教的分数进行统计并计算平均分，得出四方评教综合结果。

第十二条 四方评教综合等次分为 A、B、C、D 四等，A 等为优秀，比例不超过 20%，B 等为合格，C 等为基本合格，D 等为不合格，C、D 两等合计不低于 20%。

对 A、D 等的认定：

1. 凡教学工作量不达标者(含产学研工作量)不得评为 A 等。
2. 凡当年出现两次及以上教学事故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直接认定为 D 等。
3. 专任教师年度评教总分低于 60 分者直接认定为 D 等。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内部公示任课教师四方评教初步结果。教师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教师评教工作小组提出意见，评教小组应给予解释或进行核实；如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处或学校纪监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考核结果交教学质量管理处汇总，再呈报学校四方评教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四方评教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二级学院的考核结果，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评教结果将作为任教资格、岗位聘任、评优评先、教师工作量计算、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学历深造的重要依据。具体运用条款在相关制度、方案中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自有专职教师和双肩挑教师四方评教结果为 D

等的，第一年提出黄牌警告；第二年评教结果仍为D等的，将分别给予转岗处理、取消兼课资格处理。其中对于问题较大、培养进步空间小的自有专职教师，可以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外聘教师当年四方评教结果为D等的，依法依规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四方评教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教师，须无条件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业务培训，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无故不参加业务培训的，视情况可以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原其他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督导评教表
2. 学院评教与同行评教表
3. 学生评教表

附件 1

督导评教表

评价内容	评价要素	分值	评分
教学态度 (30 分)	教学准备充分，教学材料齐全并符合教学大纲，质量好。	10	
	课堂精神饱满，教学热情高。	10	
	关注学生学习效果，结合知识内容融入师德育人元素好。	10	
教学能力 (30 分)	课堂驾驭能力、启发式教学和运用现代教学技术的能力强，课堂互动把握好，学生学习积极性高，课堂氛围好。	10	
	讲述生动，课堂知识信息量饱满，重点难点突出，注重检测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10	
	有教改意识，教学方法有新意有突破，教材知识有延伸，有自己的学术思考和学术思想。	10	
教学效果 (40 分)	抬头率高，无瞌睡、发呆与玩手机现象。	10	
	学生课堂参与意识强，学生积极回答问题，正确率高。	10	
	有课堂训练和检测环节，检测内容和数量合适、方法合理，检测成绩达到预期。	10	
	理论联系实际，有项目教学案例，应用型人才培养意识强，效果好。	10	
总分			

附件 2

学院评教与同行评教表

评价内容	评价要素	分值	评分
工作态度 (30 分)	热爱教育事业，珍爱教师职业，关爱学生成长，敬业精神与为人师表好。	10	
	主动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学生指导和帮扶工作。在日常工作和应急事件中参与度高(如班主任工作、处理学生心理危机等)。	10	
	积极参与教研教改，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关心与帮助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10	
工作能力 (30 分)	学术功底和知识基础扎实，教学能力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	10	
	教育教学有新理念新方法，积极指导学生学业提升和品行成长，考研与就业辅导能力强。	10	
	教研教改、课程建设、专业学科建设发展和教学质量提升中表现出色的能力。	10	
工作成绩 (40 分)	教书育人成效好，学生获得感强，深受学生好评。或辅导学生考研、就业取得好成绩。	20	
	获批校级或以上教研教改项目并有成果和论文发表。或在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比如强基班)、课程(群)建设、专业学科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10	
	课堂教学被评选为学校公开课或示范课，或在学校或省级教学能力竞赛和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好成绩。	10	
总分			

附件 3

学生评教表

评价内容	评价要素	分值	评分
师德师风 与 教学态度 (30 分)	关爱学生，关心学生全面成长。与学生亲和力强，热心与学生交流谈心，乐于帮助学生解决各种困难。	10	
	教学准备充分，课堂精神饱满，教学热情高。	10	
	关注学生学习效果，结合知识内容融入师德育人元素好。	10	
教学能力 (30 分)	课堂驾驭能力、启发式教学和运用现代教学技术的能力强，课堂互动把握好，学生学习积极性高，课堂氛围好。	10	
	讲述生动，课堂知识信息量饱满，重点难点突出，注重检测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10	
	有教改意识，教学方法有新意有突破，教材知识有延伸，有自己的学术思考和学术思想。	10	
教学效果 (40 分)	抬头率高，无瞌睡、发呆与玩手机现象。	10	
	学生课堂参与意识强，学生积极回答问题，正确率高。	10	
	有课堂训练和检测环节，检测内容和数量合适、方法合理，检测成绩达到预期。	10	
	理论联系实际，有项目教学案例，应用型人才培养意识强，效果好。	10	
总分			